

并非私见

江海杂文选 8

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

主编 沈玉成 李雪前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并非私见（江海杂文选. 8）/ 沈玉成，李雪前主编.

-- 西安：陕西人民出版社，2010

ISBN 978-7-224-09505-0

I. ①江… II. ①沈… ②李… III. ①杂文—作品集
— 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0）第193742号

江海杂文选（1-8）

主 编 沈玉成 李雪前

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

（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：710003）

印 刷 南通市崇川广源彩印厂

开 本 890mm×1240mm 32开本 59.875印张

字 数 1500千字

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224-09505-0

定 价 120.00元

总 序

金陵客

江苏是一个杂文大省。

从1874年王韬创办《循环日报》开始，现代报刊杂文大量问世以来，江苏出现的杂文大家历历可数。胡文龙《中国新闻评论发展研究》说：“王韬的大多数政论是根据时事而发表论说，他本人又一度代表着进步的思想潮流，因此文章的时代感很强，如《原道》、《变法》、《变法自强》等文章，题目便有惊世骇俗之感，文章更是体现了忧世爱国的情怀。王韬曾在《洋务在用其所长》一篇文章中首次在中国历史上提到‘振兴中国’的口号，这也是他倡导变法图强的根本出发点。”由此可见，王韬本人就可谓是一个杰出的杂文家和时评家。王韬是苏州人。南通张謇，既是实业家，也是杂文家。他给吴嘉纪遗像写的跋说：“有口当述苦人之苦，有手当救穷人之穷”。《张季子九种》中许多文章，都是好杂文。辛亥革命前后，许多志士仁人也留下不少好杂文。南社社员当中，许多人既是叱咤风云的诗人，也是慷慨激昂的杂文家。中国共产党诞生，早期领导人物之中，常州的瞿秋白、恽代英，都是知名杂文家。新青年时代的英雄，有江阴的刘半农。学界耆宿，有无锡的钱钟书。报界前驱之中，东台的戈公振，《南京人报》的张恨水、张友鸾等，都有精彩的时评和杂文传世。

解放以后的江苏杂文创作，更是成果丰硕，人才济济。许多前辈杂文家，都将以他们的杂文作品永留史册。他们一辈子热爱杂文，创作杂文，“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”，视险如夷老而弥坚，关键时刻挺身而出，始终以杂文为武器严肃地

解剖社会、解剖别人，同时也严肃地解剖自己。他们把杂文作为自己终身托付的事业，把繁荣杂文创作作为自己对社会的一种贡献。他们用自己坚持恒远的创作精神和独立思考的创作实践，把自己的名字永久地刻写在中国杂文发展史上，把自己和杂文永久地联系到一起。这是他们自身的巨大光荣，也是他们留给江苏杂文界最可宝贵的光荣传统和精神财富。

自新中国成立至1957年春，江苏杂文创作开始活跃起来。这一时期，大多数杂文作者继承和发扬鲁迅杂文的光荣传统，关注生活，干预生活，思想敏锐，文风泼辣，创作出一批在全国、全省都有较大影响的好杂文。例如，1956年4月7日《新华日报》发表刘仆的杂文《读史杂感》，以古讽今，批评那种不愿听取群众意见而整天高高在上、脱离群众的作风；同年8月27日《新华日报》发表丁家桐的《疗毒和刮骨》，直言不讳地批评那种对提意见者实行打击报复的霸道现象；同年第16期《文艺报》发表苏隽的《况钟的烟头》，批评文艺创作中脱离实际的不良倾向；同年10月11日《新华日报》发表姚北桦的《关心人》，以现实生活中缺少人情味的官僚主义者作为鞭鞑对象。此类观点鲜明、文风犀利的杂文佳作，还有李克因的《从〈樊江关〉里的一段插话想起的》，陈弼的《闲话新招牌》等等。这些杂文是江苏杂文作者在这一阶段的优秀代表作，理所当然受到全国杂文界的重视和好评。这些优秀作品大多已经被选入《中国新文艺大系1949—1966杂文集》，有的还被选入多种杂文选本。它们代表着这一时期江苏杂文的战斗风采。

自“反右”开始至六十年代初，虽有不少杂文作者在“反右”运动中因言获罪，但是江苏杂文界却并未因此而沉寂。这一时期，生活在最基层的不少杂文作者，思想非常敏锐，创作十分活跃。他们勇敢地直面人生，注意杂文的战斗艺术，创作出一批无论从思想性看，还是从艺术性看，都应属上乘之作的杂文作品。值得一提的是，1959至1962年间，原镇江地委副书记高浚杰和

《镇江日报》社刘仆、张凤三位同志以“高仆风”为笔名，在《镇江日报》和镇江市理论刊物《实事求是》上，发表了一批以思想杂谈为特点的杂文。尽管这些文章不可避免地带有当时的时代局限，但在当地仍然产生广泛影响。以致这些作者后来在文革期间惨遭批斗，其杂文竟然成为“镇江小‘三家村’”的罪证。这一时期的优秀作品，以《雨花》杂志1962年9月号发表的钱懋之的《飘萧素发敬冲冠》、《南通日报》1963年1月25日发表的曹从坡的《风涛急》、《镇江日报》1964年1月13日发表的刘仆的《“事后诸葛亮”和“事先诸葛亮”》等作品为代表。前两篇文章所表现出来的面对困难发扬英勇斗争、一往无前的大无畏精神，对待事物保持“善善恶恶、爱憎分明”的赤子之心，读来令人鼓舞。后一篇文章则比较尖锐地批判了当时普遍存在的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的恶劣作风，此文在当时所能达到的思想深度上，对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的丑陋现象加以深入解剖，表现了杂文家独立思考洞察时弊的过人胆识。

十年浩劫期间，万马齐喑，一片沉寂。就在这样一个特定年代，江苏杂文界出现了恽逸群为代表的“思想界的先锋”和“杂文界的勇士”。恽逸群以他写于十年浩劫之中的杂文作品证明，真正的杂文家，必定是不屈不挠的勇士，他们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，他们是中国脊梁。他的杂文的鲜明特色，在于就事论理，就时局、人物以及某些盛极一时不容商榷的所谓“权威论断”或观点，旗帜鲜明地表明自己的独到见解，决不人云亦云，决不随声附和。这样，就在万马齐喑的沉闷空气之中，发出隐隐的雷鸣。特别是写于1973年的那篇《略谈个人崇拜》，在中国思想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。《二十世纪中国杂文史》一书为此特辟专章，以“一塌糊涂里的光彩和锋芒”为题，分析恽逸群杂文的思想艺术特色。这是江苏杂文史上光彩的一页，也是全国杂文史上最动人的篇章之一。

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江苏杂文界解放思想，迎来了新的鼎

盛时期。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里，江苏杂文作者在自觉的忧患意识、批判精神、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的驱使下，始终大胆直面现实人生，坚持以杂文为武器，革故鼎新，激浊扬清，匡正时弊，张扬真理，坚持与封建愚昧，腐败专制、教条僵化、抱残守阙的思想行为以及种种歪风邪气作斗争，呈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新气象。新时期江苏杂文作者队伍在全国异军突起，并迅速成为全国杂文界一支重要的力量。毫不夸张地说，这一时期江苏杂文作者分布面之广，在全省文学艺术各门类中，占据突出地位。从全省实际情况看，基本上包括四个方面的作者群。一是新闻工作者队伍中的杂文作者群，其作品以敏锐性和时效性见长；二是作家、艺术家和学者队伍中的杂文作者群，其作品以文学性和书卷气见长；三是教育工作者队伍中的杂文作者群，其作品以浓厚的思辨色彩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见长；四是党政军机关和各行各业中的业余作者群，他们中有的是领导干部，有的是职业军人，有的是基层工作者，有的是工人、农民，甚至还有个体劳动者，或曰自由撰稿人。他们的作品以贴近现实的强烈的针对性见长。这几个方面的杂文作者队伍，老、中、青三代团结战斗，携手并进，形成了后继有人、兴旺发达的可喜局面，不少杂文作者在全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。而新时期杂文的作品相继连连出版，更显示出江苏杂文作者的整体实力。其中，《中国新文艺大系·杂文集》三主编之一的陶白，就是江苏杂文界杰出的代表人物。早在三十年代，他受鲁迅、瞿秋白的影响，就开始杂文写作。半个多世纪来，他以寒白、东方既白、燕山客等笔名，撰写了数十万字的杂文，不少文章内容新颖，视角独特，分析犀利，见解深刻，显现出一个杂文大家独有的风采。特别是他生命的最后十年，他把全部心血都投入到杂文创作中，结集出版了《南北云水集》、《当代杂文选粹·陶白之卷》和《秣陵拾草集》。他一贯强调写杂文“就是要说真话”，“就是要说自己要说的话”，说“广大人民群众心里想说而又无告的话”，并提出“言必由衷，心口如一，说老

实话，办老实事，做老实人”。正如曾彦修先生所说，陶白的杂文“文如其人，率性而谈，写的是真思想、真性情”。

回顾我省杂文创作发展的历程，尤其是省杂文学会成立以来的发展过程，不难发现，江苏杂文作者走的是一条曲曲折折而又坚定不移的路。历史证明，无论是在政治昌明经济发展人心稳定的顺境，还是在极左横行经济萧条万马齐喑的逆境，江苏杂文作者从来没有放弃肩上的责任。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，江苏杂文作者的作品逐步形成了一些鲜明的特色。这些特色既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，也有显著的个性色彩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这些特色饱经风风雨雨的洗礼和检验，而愈加显明。这种特色，主要表现在鲜明的战斗性，深刻的思想性，艺术的创造性和风格的多样性四个方面。

鲜明的战斗性。一般说来，优秀的杂文作品，无一不是将其批判锋芒指向社会上各种消极腐败现象，指向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不正之风。杂文作为“社会批评和文明批评”的斗争武器之一，对作品的首要要求，就是作品的批判性和战斗性。杂文愈是对现实生活有强烈的针对性，就愈能收到振聋发聩的社会效果。在这方面，乐秀良同志以《日记何罪》为代表的一组杂文，堪称中国杂文史上（当然也是江苏杂文史上）精彩的一页。当时，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确定“解放思想，开动脑筋，实事求是，团结一致向前看”的指导方针，在“文革”中造成的各种冤假错案，开始相继得到平反昭雪。但是，毋庸讳言，某些人头脑中的极左意识还相当严重，有许多因日记而在“文革”中惨遭迫害的冤案，尚未得到公正对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乐秀良同志于1979年8月4日和11月21日在《人民日报》先后发表《日记何罪》和《再谈日记何罪》两篇杂文。他认为，在林彪、“四人帮”横行的日子里，成千上万本日记在抄家时被人抄走，被人寻章摘句、断章取义、牵强附会、歪曲捏造，罗织成一个又一个的文字狱，这是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的必然结果。他在文章中说，日记是不公开的，它一无宣扬，

二无影响，三无流毒，四无不良后果，即使内容有偏激和错误之处，也不会危害社会秩序，构不成犯罪和刑事责任。因此，他大声疾呼：因日记问题被批斗、判刑的冤案错案应该彻底平反昭雪，法律必须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，保障记日记自由，保障日记不致成为抄家的目标、文字狱的罪证，保障日记的主人不会成为思想犯。这两篇杂文在《人民日报》接连发表之后，迅即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。几十件因日记被查抄而被判“反革命”罪的案件，由此先后得到平反。若干遭极左政策迫害的无辜者，竟借助于杂文而喜获新生，这是杂文的光荣与骄傲。正如牧惠在《中国杂文大观》第四卷导言中所说：“在杂文史上，乐秀良的《日记何罪》带来的后果很值得记上一笔。”

深刻的思想性。优秀的杂文作品，应该是作者独立思考的结果，应该表达出作者在某一个问题上或者对某个领域的问题，经过自己独立思考而得到的与众不同的独特见解。这样的杂文因为有思想，有灵魂，因而决不是那种只会人云亦云、泛泛而谈的空话套话。作者也决不会随波逐流地发表一通人所共知的真理。这种杂文，与相当一段时间以来人们常见的那些没有主见、没有思想、没有自己的独立思考因而势必苍白无力的东西，造成十分强烈的对比。江苏杂文作品整体质量较高，其决定性的因素就在这里。大多数作者决不满足于重复别人现成的结论，也不满足于就事论事。读他们的杂文作品，人们很难将其与一般的批评稿件，或者一般的读者来信等同起来。从整体上来说，江苏杂文作品的根本优势，就在于，大多数作者敢于而且善于进行不同视角、不同方位、不同层次的独立思考，从思想上作展开的或纵深的剖析与发挥，或者拓开了登临纵目、远瞩千里的广阔视野，或者蕴含着抽丝剥笋壤自绎不绝的深长思绪。这样的杂文作品，当然能够给人以思想上的启发。文章也就或多或少带有一定普遍意义，从而经受得起时间的考验。在这方面，姚北桦同志的《“九斤老太”新说》、《泰森击倒泰森》等杂文很有代表性。

“九斤老太”原是鲁迅小说中的人物，后来成为生活中那些认为什么事情都是今不如昔、都是一代不如一代的保守人物的代名词。姚北桦同志借用这个人物形象，巧做翻案文章，让九斤老太在明明看到一些不如人意甚至是落后倒退的现象时，不但不去开展应有的批评，反而一改常态，到处只说“好，好，好”，由九斤老太摇身一变而成好好先生。这种变化的原因既有外界环境的压力，更有人物自身的素质变化。作者通过人物性格的变化，提出了应当如何正确看待改革开放过程中发生的腐败丑恶现象、如何正确对待人民群众的批评这两个重大社会问题。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腐败丑恶现象，是讳疾忌医，还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旗帜鲜明地对腐败丑恶现象进行斗争？一篇千字左右的杂文，能够对如此重大的社会问题，提出自己的独特见解，实属难能可贵。

艺术的创造性和风格的多样性。优秀的杂文作品，首先应该是一件战斗的艺术品。鲜明的战斗性和深刻的思想性，诚然应该是优秀杂文作品的必要条件，但是，如果一旦离开了艺术的创造性和风格的多样性，就必然在相当程度上削弱了杂文本来应有的战斗力，作品往往就会失去读者。江苏杂文界对杂文写作，历来主张百花齐放，风格多样；反对整齐划一，呆板老套。在风格流派上，历来主张各自扬长避短，尽其所长；反对门户之见，贬人褒己。由于坚持这种健康的学术氛围，江苏杂文界八仙过海，各显神通，百花齐放，流彩纷呈。从作品题材上来看，有的同志擅长以党风问题作为深入思考和杂文写作的焦点，作品闪烁着浓厚的理论色彩；有的同志长期关注“三农”问题，擅长以农村问题农民问题作为调查研究和写作的题材，作品散发出浓厚的泥土芳香；有的同志则擅长以自己熟悉的青年题材作为重点研究对象，作品洋溢着浓厚的青春气息。从个人风格看，有的杂文高屋建瓴，善于分析；有的杂文平实朴素，深入浅出；有的杂文辛辣犀利，一针见血；有的杂文点石成金，深刻精警；有的杂文独辟蹊

径，心解全牛；有的杂文出人意外，催人警醒；有的杂文灵活多样，幽默诙谐；有的杂文从容舒缓，凝重厚实。他们的杂文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。特别是一些青年作者的优秀杂文作品，影响日渐扩大，不仅从整体上丰富了江苏杂文界的创作成果，同时也预示着杂文艺术一定能够在江苏青年作者中继续向前发展。

杂文创作发展的实践证明，杂文与国家命运、时代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。国运兴，杂文兴；时代兴，杂文兴。杂文作为时代“感应的神经，攻守的手足”，在新的历史时期，依然大有用武之地。杂文作者以杂文为武器，为社会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，这是我们神圣的社会责任。历史已经充分证明，杂文是一支扶正祛邪的正义力量。新中国的成立，从根本上结束了过去那种不民主的时代。现代社会还要不要杂文？曾经成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。也曾经有一段时间出现过“杂文的沉默”。十一届三中全会解放了人们的思想，打碎了束缚人们思想的种种精神桎梏。人们从实践中逐步懂得，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涤荡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，改造整个国民性，还需要很长时间。一大批优秀的杂文家，继承和发扬鲁迅杂文的战斗传统，既用杂文作为武器，对有害的旧思想、旧作风给以揭露和抨击，也对新生的进步的事物给以歌颂和支持；既保持杂文的匕首、投枪的锋利，又注重杂文的银针、解剖刀的疗效；既以杂文去解剖社会，也在杂文中解剖自己。新的历史时期以来，杂文作者在坚持改革开放、反对腐败现象的斗争中，发挥了积极的战斗作用；同时也促进了杂文的繁荣。这种喜人局面，实在来之不易。作为一个杂文作者，既要珍惜它，维护它，更要用自己的行动来促进它，推动杂文事业的进一步繁荣。

杂文创作发展的实践证明，杂文与民主、法律紧密联系在一起。民主兴，杂文兴；法制兴，杂文兴。没有民主的氛围，没有法制的保障，杂文的繁荣只能是一句空话，杂文作者就势必要受到不公平待遇。在这方面，五十年代我省不少杂文作者被错定为

“右派”的事实，已经成为历史的惨痛教训。因文字而遭祸，是不讲民主、不讲法律的表现。进入新时期以来，因杂文而发生违反法律的事情也时有发生。但是，毕竟时代不同了，杂文作者已经学会用法制保护自己，并且终于赢得胜利。1993年3月1日，袁成兰在《上海法制报》发表《梅花奖舞弊案随想》一文。从1994年1月22日作为被告走上法庭，到1997年4月2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布她胜诉，袁成兰为这篇933个字的杂文，打了1154天的官司。她在1997年第三期《杂文界》发表《杂文界团结战斗的胜利》一文，说：“我将留下这份备忘录给中国杂文史，让后人记住，一代杂文作家，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，为了给杂文争取一个生存和发展的空间，为了让杂文永不枯萎，曾付出了多大的代价，他们是怎样为之抗争、奋斗的。”在这一事件中，江苏杂文界同心同德，坚持抨击时弊、扶正祛邪，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，坚持以法律为武器维护杂文作者合法权益，坚持团结战斗，给全国杂文界留下深刻印象。这一事件充分证明，民主、法制毕竟已经成为今天时代的主流。

杂文创作发展的实践证明，杂文与作者的思想学术修养，乃至与作者的整体素质，紧密联系在一起。近几年来，杂文界内外一直有一种“杂文无用论”，认为杂文创作并无什么实际意义，写与不写差不多；写了，对现实生活也很难起什么影响，“没有什么用处”，读者也不爱看。应该承认，现在有些“杂文”，读者的确并不爱看，这一点庸庸讳言。这是现在杂文创作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。但是，必须指出，这种事实并不能够成为“杂文无用论”的论据，更不能够由此推论出“杂文无用论”。一方面，读者不爱看，是因为他们对今天杂文创作的质量不满意。今天的杂文何以缺乏本来应该具有的打动读者的力量，确实值得每一个杂文作者认真思考。另一方面，杂文作者也决不能指望自己写了一篇杂文、两篇杂文，就能够一下子立竿见影，一蹴而就，一下子就影响什么、改变什么。这种“杂文幼稚病”，既容易使作者自大，也容

易使作者自卑，很容易影响作者创作的积极性。杂文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，是长期积累的，是鲁迅所谓的“韧”的战斗。靠一两篇杂文就能呼风唤雨，所谓“一篇文章定乾坤”式的轰动效应，其实正是时代不正常的反映。所以，杂文如何在当今世界立一席之地，完全取决于杂文创作能够为今天的世界做些什么，完全取决于杂文作者能够为今天的人民大众做些什么。杂文创作当然有感情的真伪之分、视野的高低之分、内涵的精粗之分以及风格的文野之分，但是，如果杂文创作并不能为今天的世界做些什么，总是平平庸庸无病呻吟，杂文作者也并不能为今天的人民大众做些什么，总是在自艾自怜自叹自怨，那么，这样的杂文就必然会脱离社会，脱离读者，这样的杂文就必然不再是读者寄予希望的杂文。说杂文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，意义就在这里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杂文作者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加强学习，努力提高思想修养和学术修养，努力提高自己的整体素质。杂文，是一个时代思想解放的号角，同时又是思想解放的产物和思想解放的标志。杂文和思想解放水乳交融，密不可分。可以说，没有思想解放，就没有杂文，也就没有杂文的繁荣和发展。没有思想解放，再神奇的“生花妙笔”，也很难写出好杂文。一些杂文作品，所以和大家公认的优秀作品存在较大差距，首先就是思想的差距，即在思想解放的深度和广度方面的差距。同时，严于律己，应该成为杂文家的品格。人品决定文品。一个写杂文的人应该时刻检点自己，三省其身，决不能让自己做的事成为人家写杂文的材料。那样的话，做人和做文章都很失败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作为一个杂文作者，要提高杂文作品的质量，就必须不断地解放思想，自己解放自己，自己保护自己，自己提高自己，才能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艺术素质，不断提高自身整体素质，才能做一个清醒的战斗者。

江苏省杂文学会于1989年3月成立之际，旋即着手编辑出版了《江苏杂文选（1979—1989）》，接着编印了《九斤老太新

说——1991、1992江苏优秀杂文赏析》。1993年和1995年，省杂文学会相继推出两辑“江苏杂文十家”丛书20种。1999年，我省出版“江苏文学五十年”大型丛书，省杂文学会编选了50万字的《江苏文学五十年·杂文卷》。近20年来，南京、镇江、徐州、连云港、常州、南通、苏州等市都曾先后出版地区性的杂文选本。至于全省杂文作者出版的各种个人选集，据不完全统计，总数超过200种。杂文队伍的空前壮大和杂文创作的空前繁荣，不独在江苏文化界引人注目，亦成为全国杂文界引以为荣的一道靓丽的风景。为了展示江苏杂文作品的风采，检阅成绩，我在徐州会议上提出编选《江苏杂文丛书》的建议，得到与会同仁的赞成和支持。会后，南通的同志迅即组稿、审编，进行具体准备。现在，《江海杂文选》（江苏杂文丛书第一辑）已经编成，真是可喜可贺。这给全省杂文界开了一个好头。希望全省各地市杂文学会向南通的同志们学习，把这套丛书一辑接一辑地编选起来，帮作者做实事，为读者做好事，给时代留脚印，向历史交出一份份尽心尽力的答卷。

目 录

- ◆ 《总序》 / 1
- ◆ “好支书一离任, 组织就瘫痪”, 咋办? / 1
- ◆ 以什么名义反对奥运“考察” / 3
- ◆ “还风景于市民”的范本意义 / 5
- ◆ “损害自身利益”的制度, 谁去执行? / 7
- ◆ 公开“艾滋”信息, 天塌不下来 / 9
- ◆ 民意畅通, 方能“肝胆相照” / 11
- ◆ 在职干部更需要审计给“清白” / 13
- ◆ 公民也有权透视“玻璃钱柜” / 15
- ◆ 长江之“污”拷问环保执行能力 / 17
- ◆ 历史终究会“记住”抒写自己的人 / 19
- ◆ 农村基础教育免费不仅仅是“呼吁” / 21
- ◆ 质量监管不能躲在“挡箭牌”后 / 23
- ◆ 让索要发票成为我们的习惯 / 25
- ◆ 熊德明路径走不出欠薪迷局 / 27
- ◆ “违宪审查”申请的理性期待 / 29
- ◆ 行业潜规则的“多米诺骨牌”会倒吗? / 31
- ◆ 方鸿渐在“克莱顿大学”还有多少“同窗”? / 33
- ◆ 推迟“廉政金”, 期待民意与公权的双赢 / 35
- ◆ 责任状年年“签”, 薪还年年“欠”? / 37
- ◆ 干部“西游记”的看点在哪里? / 39

- ◆不旁听“市政会”与公民素质无关 / 41
- ◆巴克利之吻与认捐不捐的观念之差 / 43
- ◆行业协会民间化：除了让“位”还须放“权” / 45
- ◆尊重生命，甲申年从一而终的主题 / 47
- ◆“花展毁花”的反思不能仅涉及市民素质 / 49
- ◆没了“紧箍咒”，更要念好“服务经” / 51
- ◆“凡人善举”更要媒体“善传” / 53
- ◆郝劲松企盼从“独舞”走向“共舞” / 55
- ◆代表讨论“现场直播”是一个进步 / 57
- ◆刘翔“跨入”课本，让孩子触摸历史的体温 / 59
- ◆这个春天，我们彼此信赖！ / 61
- ◆让孩子把生命“掌握”在自己手里 / 63
- ◆给“行走学校”一些“行走”的空间 / 65
- ◆“国资监管专家”不应由“国资委”聘请 / 67
- ◆不要让“百道检测”看起来很“纯净” / 69
- ◆由“出租停运”看利益诉求之困 / 71
- ◆制度之外，尤需良知的关怀 / 73
- ◆拒绝“性健康调查”倒让人“想入非非” / 75
- ◆《规章》“推迟”，民主是一种“进步” / 77
- ◆电价未“听”已涨，“听”又奈何！ / 79
- ◆安监“突袭”捅破了一层纸 / 81
- ◆状告“歧视横幅”，凸显公民理性表达 / 83
- ◆导游回扣：内地为“橘”，香港为“枳”乎？ / 85
- ◆挂牌之“重”显出法律之“轻” / 87
- ◆戒“指标”之“瘾”，刻不容缓！ / 89
- ◆换一个角度看“涨价之后景区游客少” / 91
- ◆“秘密听证”让“尊重民意”很尴尬 / 93

- ◆ 以对历史理性的态度看待汉奸文物 / 95
- ◆ 泰山之虎还是“疑虎从有”的好! / 97
- ◆ “依然触目惊心”的背后是“法律震慑”缺位 / 99
- ◆ 离名利越近, 离慈善本义越远 / 101
- ◆ 洗头房“跟着民工走”说明啥问题 / 103
- ◆ “禁止灭火”制度里
 闪耀“生命至上”的光芒 / 105
- ◆ “落聘教师告政府”的具有标本价值 / 107
- ◆ 期待详细公布官员财务审计信息 / 109
- ◆ 让2006年从透明和沟通开始 / 111
- ◆ 未来, 王建民的悲剧但愿不会发生了 / 113
- ◆ 对“章志标们”胜利的一个推断 / 115
- ◆ 王维忠知道《新闻监督法》前两次未立项的理由么? / 117
- ◆ 工会主席“维权被炒”
 莫不是一种体制性“宿命”? / 119
- ◆ “师生联考”, 应试思维下的荒唐制度! / 121
- ◆ 遏制“三公”消费,
 公共财政支出必须“显微公开” / 123
- ◆ 从欧洲打假的“镜子”中看到什么? / 125
- ◆ 狂女日记——零分谏高考女生的虚构日记 / 127
- ◆ 民间草案, 争议之外的启蒙价值无可辩驳 / 131
- ◆ 郑儒多妻偷渡案:
 做大师之前先要做个守法的公民 / 133
- ◆ 让孤独老人“不为人知”地死去是一种耻辱 / 135
- ◆ 假如惠济的书记上任洛宁, 县委还会“租房”吗? / 137
- ◆ 人大有必要公开调整 滞纳金的天价”利率 / 139
- ◆ “统一”彩铃: 权力前进一小步, 权利后退一大步 / 141

- ◆让政府的归政府, 民间的归民间 / 143
- ◆“搬迁式”治污, 百姓“饮鸩”谁“止渴”? / 145
- ◆利益集团: 防范的要防范, 构建的要构建 / 147
- ◆教育不应该缺席网吧存废之争 / 149
- ◆将孩子纳入医保: 庇护孩子, 庇护我们的未来 / 151
- ◆期待秦中飞成为“皮特·曾格”,
 推动公民权利保障向更深处迈进 / 153
- ◆公共监管应该在公众恐惧之前, 而不是之后 / 155
- ◆再谈“宿迁医改”: 公布事实比专家结论更重要 / 157
- ◆走向“透明”, 政府转型一年“倒计时” / 159
- ◆制度化“否决”的常态化:
 麻阳人大比金昌更进一步 / 161
- ◆《物权法》的辩论是 保证法案公正的必要前提 / 163
- ◆杜世成们“离席”了, “盛宴”还会继续吗? / 165
- ◆倘若让“5700项权力”看护我们的世界…… / 167
- ◆“人工染绿”应该成为《监督法》的“试枪靶子” / 169
- ◆“案件上升与记者无关”, 这是一个常识 / 171
- ◆婚检的演变, 权利的演变 / 173
- ◆“药价19次降不下”, 为何不见公共政策的调整? / 175
- ◆公共财政支持下的“永久免费”值得信赖 / 178
- ◆希拉里能“瞒报”得了“濮阳豪宅”吗? / 180
- ◆把高昂学费降下来, 就业再难也怪不到扩招! / 182
- ◆银监会, “监银”还是“护银”? / 185
- ◆摊贩自治: 要高明的制度, 不要高昂的武器 / 187
- ◆“免费”应该是高速公路的本意 / 189
- ◆警察的命令和劫匪的命令有何不同 / 191
- ◆大幕背后里的“喜剧”会让谁高兴? / 194